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关于与上海源耀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

上海源耀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花旗”）担任主办券商，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东方花旗推荐，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（证券代码：834414，证券简称：源耀生物）。

挂牌以来，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。公司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。

自 2015 年东方花旗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，东方花旗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、审慎核查，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

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经由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达成一致意见，并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》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公司与东方

花旗签署的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。

东方花旗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6日